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為有效推動本法施行,實施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制度,建立公告場所自我維護管理室內空氣品質規定,依據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次修正係配合各類環保法令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等共通性事項規範,業整合於「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統一訂定,為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應遵行事項,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規範設置於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應由中 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使專責人員無法執行業務時,指定代理人資格更加明確,爰限定指 定代理人應具備參加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專責人員應常駐公告場所執行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新增專責人員到職訓練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	本條未修正。
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	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第二條 室內空氣品質維		一、本條新增。
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		二、新增設置之專責人員
稱專責人員)應由中央主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
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		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
合格證書者擔任。		書者擔任。
第三條 本法之公告場	第二條 室內空氣品質維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所,應於公告後一年內設	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	正。
置專責人員至少一人。	稱專責人員)設置規定如	
公告場所有下列各	<u>下:</u>	
款情形之一,並經直轄	<u>一、</u> 本法之公告場所,應	
市、縣(市)主管機關同	於公告後一年內設	
意者,得共同設置專責人	置專責人員至少一	
員:	人。	
<u>一、</u> 於同幢(棟)建築物	<u>二、各</u> 公告場所有下列各	
內有二處以上之公	款情形之一,並經直	
告場所,並使用相同	轄市、縣(市)主管	
之中央空氣調節系	機關同意者,得共同	
統。	設置專責人員:	
二、於同一直轄市、縣	(一)於同幢(棟)建	
(市)內之公告場所	築物內有二處	
且其所有人、管理人	以上之公告場 所,並使用相同	
或使用人相同。	之中央空氣調	
<u>三、</u>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節系統。	
認定之情形。	(二)於同一直轄	
	市、縣(市)內	
	之公告場所且	
	其所有人、管理 人 或 使 用 人 相	
	人 以 使 用 八 相 。 同 。	
	(三) 其他經中央主	

Albert 1. Journal -	
管機關認定之 情形。	
第三條 專責人員應具有	一、本條刪除。
下列資格之一: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
一、領有國內學校或教育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
部採認之國外學校	法已規定參加專責人
授予副學士以上學	員訓練應具備之資格
位證書,經訓練及格	條件,爰刪除之。
者。	
二、領有國內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證書,並具三年以上	
實務工作經驗得有	
證明文件,經訓練及	
格者。	
第四條 本辦法之訓練,	一、 <u>本條刪除。</u>
其報名、訓練方式、內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
容、課程、科目、測驗方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
式及試場規定,依中央主	法已有明文規定,爰刪
管機關之規定。	除之。
前項訓練由中央主	
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	
(構)辦理,並核實收取	
訓練費用。	
第五條 專責人員之訓練	一、本條刪除。
內容分學科與術科,各科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
目之測驗或評量成績以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
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	法已規定成績及格之
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六	認定、再測驗或評量、
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	再訓練之方式,爰刪除
合格。	之。
前項成績不及格科	
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	
申請再測驗或評量,但以	
二次為限。	
前項經第二次再測	
驗或評量,仍未達第一項	
及格標準,符合再訓練規	

定者,得於第二次再測驗	
或評量結束之日起三個	
月內,申請再訓練及測驗	
或評量,但以一次為限,	
其仍不合格者應重行報	
名參訓。	
第六條 參加專責人員訓	一、本條刪除。
練之測驗或評量成績有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
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
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	法已規定成績異議之
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	複查方式,爰刪除之。
關申請複查。	
前項申請複查以一	
次為限。	
第七條 專責人員訓練測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
· 典主管機關自測驗或評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
量結束日起保存三個月。	法已規定試卷或評量
	資料之保存期限,爰刪
	除之。
第八條 參加專責人員之	一、本條刪除。
訓練,缺課時數達總訓練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
時數四分之一者,應予退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
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	法已規定退訓及已繳
退還。	費用之處理方式,爰刪
	除之。
第九條 訓練合格者,應	一、本條刪除。
於最後一次測驗或評量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
結束之翌日起九十日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
內,檢具申請書及第三條	法已規定合格證書請
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	領期限及未於期限內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請領者須接受補正訓
核發合格證書。	練,爰刪除之。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	
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	
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	
程、內容有變更時,應就	
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	
八叉人可刀而上多加助	

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 請,補正參加訓練以一次 為限。

第一項檢具外國學 歷證明文件者,應併檢附 中文譯本;證明文件正本 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 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 構驗證。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 對於依法設置執行業務 之專責人員,必要時得舉 辦在職訓練,專責人員及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 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或妨 礙調訓。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 參加前項在職訓練者,專 責人員或公告場所所有 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 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 因,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 委託之機關(構)辦理申 請延訓。

-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條次變更,第一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 條。
- 三、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 法已規定在職訓練之 延訓辦理方式,爰刪除 第二項。

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 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 專責人員時,應檢具專責 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 書及同意查詢公 (勞)、 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 市、縣 (市)主管機關 申請核定。

前項人員設置內容 有異動時,公告場所所有 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 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 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專責人員離職、異

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所有 一、條次變更。 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 本辦法規定設置專責人 員時,應檢具專責人員合 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 意查詢公 (勞)、健保資 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 三、第二項所指設置內容 (市)主管機關申請核 定。

前項單位或人員設 置內容有異動時,公告場 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 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 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

- 二、因本辦法未規範室內 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 责單位,爰修正本條 第二項,刪除單位等 文字。
 - 有異動,如原設置數 專責人員, 俟後減少 人數之情形;第三項 則係針對公告場所原 設置之專責人員無法 執行業務且無其他已 設置之專責人員可執

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 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 理人或使用人應即指定 具參加專責人員訓練資 格之人員代理;代理期間 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者,得延長為六個 月。代理期滿前,應依第 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定。

專責人員得於未執 行業務或異動日後,以書 面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報備。

變更。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 執行業務時,公告場所所 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 即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代 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 月,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者,可延長至六個月。代 理期滿前,應依第一項規 定重行申請核定。

前二項公告場所所 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 向主管機關報核而未報 核者,專責人員得於未執 行業務或異動日起三十 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 報備。

行專責人員業務之情 形,即應指定代理人 員並重新申請核定, 爰增列離職、異動等 文字, 並將代理人員 之資格由適當人員修 正為具參加專責人員 訓練資格之人員,以 臻明確。

四、專責人員不再擔任原 公告場所設置之專責 人員,亦得自行向主 管機關報備,非課予 其報備義務, 爰刪除 報備要件及期間之規 定。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 專責人員應受僱且常駐 於公告場所執行業務,不 得兼任其他公告場所之 專責人員。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 一、條次變更。 之專責人員應為直接受 二、為使公告場所設置之 僱於公告場所之現職員 工,除依第二條規定共同 設置者外,不得重複設置 為他公告場所之專責人 員。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 理專責人員,確實執 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管理職責,而非由委 外人員執行,明確規 範依本辦法設置之專 責人員應受僱且常駐 於公告場所執行業 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 第六條 專責人員應協助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 或使用人執行下列業務:
 - 一、訂定、檢討、修正及 執行室內空氣品質 維護管理計畫。
 - 二、監督公告場所室內空 氣品質維護設備或 措施之正常運作, 並 提供有關室內空氣
- 第十三條 專責人員應執 一、條次變更。 行下列業務:
 - 一、協助公告場所所有 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訂定、檢討、修正及 執行室內空氣品質 維護管理計畫。
 - 二、監督公告場所室內空 氣品質維護設備或 措施之正常運作,並

- 二、專責人員設置目的即 在協助公告場所維護 室內空氣品質,爰將現 行各款協助公告場所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 人,整併於序文,以簡 化敘明。

品質改善及管理之	向場所所有人、管理	
建議。	人或使用人提供有	
三、監督室內空氣品質定	關室內空氣品質改	
期檢驗測定之進	善及管理之建議。	
行,並作成紀錄存	三、協助公告場所所有	
查。	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四、公布室內空氣品質檢	監督室內空氣品質	
驗測定及自動監測	定期檢驗測定之進	
結果。	行,並作成紀錄存	
五、其他有關公告場所室	查。	
內空氣品質維護管	四、協助公告場所所有	
理相關事宜。	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公布室內空氣品質	
	檢驗測定及自動監	
	測結果。	
	五、其他有關公告場所室	
	內空氣品質維護管	
	理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專責人員有下	一、本條刪除。
	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
	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
	一、以詐欺、脅迫或違法	法已規定合格證書之
	方法取得合格證書。	撤銷,爰刪除之。
	二、提供之學經歷證明文	
	件有虛偽不實。	
	第十五條 專責人員有下	一、本條刪除。
	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
	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
	一、因執行業務違法或不	法已規定合格證書之
	當,致明顯污染環境	廢止,爰刪除之。
	或危害人體健康。	
	二、使公告場所利用其名	
	義虛偽設置為專責	
	人員。	
	三、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	
	之公告場所為專責	
	人員。但屬依第二條	
	第二款共同設置	

者,不在此限。	
四、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	
偽記載。	
五、連續二次未參加在職	
訓練且未依第十條	
第二項規定向中央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	
之機關(構)申請辦	
理延訓。	
六、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辨	
法規定,情節重大。	
第十六條 專責人員之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
者,三年內不得再請領;	
其再為請領者,須再依本	
辦法重新訓練合格後辦	撤銷或廢止之再請領
理。	年限及方式,爰刪除
	之。
第十七條 請領或補發合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
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
之。	法有關專責及技術人
前項證書費之收繳,	員請領或補發合格證
(依預算程序辦理。	書須繳納證書費,為落
12547 31 4224 771	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其
	應收取相關行政規費
	費額將依規費法相關
	規定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	一、本條刪除。
前,曾參與主管機關或其	二、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
前, 盲 多 與 主 官 機 關 以 兵 委 託 之 機 關 (構) 舉 辦 之	一、本辦法自一日零一平 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
專責人員講習訓練並領	發布,已逾三年,本條
有上課證明者,參加本辦	無須再適用,予以刪
法訓練,得依中央主管機	除。
明为相应.从上站江北/	
關之規定,於本辦法施行 起二年內申請部分課程	

	抵免。	
	前項申請者,仍須參	
	與學科與術科測驗或評	
	里。	
第七條 專責人員應依環		一、本條新增。
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
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參		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
加在職訓練,公告場所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		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
人不得拒絕或妨礙專責		定專責人員應參加在
人員參訓。		職訓練之義務,酌作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經取得室內空氣		一、本條新增。
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
合格證書,連續三年以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
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專責		法規定,設置專責人
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		員應依規定完成到職
日起六個月內,依環境		訓練,俾利執行相關
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		業務。
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		三、明確規範專責人員於
到職訓練。		取得合格證書後,連
前項專責人員設置		續三年以上未依法設
届满六個月後十五日		置為專責人員者,應
內,公告場所所有人、管		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
理人或使用人應檢具完		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		四、明確規範公告場所所
件,向直轄市、縣(市)		有人、管理人或使用
主管機關報備。		人應檢具專責人員到
專責人員未於第一		職訓練證明文件,向
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		直轄市、縣(市)主
訓練者,或公告場所所有		管機關報備。
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於		五、明確規範未依規定完
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報		成到職訓練或未依規
備者,直轄市、縣(市)		定完成到職訓練報備
主管機關應廢止公告場		者,直轄市、縣(市)
所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		主管機關應廢止公告
		場所專責人員之設置
		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	一、條次變更。
施行。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	二、修正施行日期。
	二十三日施行。	